

附錄二：

菩提道燈論

阿底峽尊者造

敬禮曼殊室利童子菩薩

敬禮三世一切佛 及彼正法與眾僧

應賢弟子菩提光 勸請善顯覺道燈

由下中及上 應知有三士 當書彼等相

若以何方便 唯於生死樂 但求自利益 各各之差別

背棄三有樂 遮止諸惡業 但求自寂滅 彼名為中士

若以自身苦 比他一切苦 欲求永盡者 彼是上士夫

為諸勝有情 求大菩提者 當說諸師長 所示正方便

對佛畫像等 及諸靈塔前 以花香等物 盡所有供養

亦以普賢行 所說七支供 以至菩提藏 不退轉之心

信仰三寶尊 雙膝著於地 恭敬合掌已 先三遍皈依

次一切有情

以慈心為先

觀惡趣生等

及死歿等苦

無餘諸眾生

為苦所苦惱

從苦及苦因

欲度脫眾生

立誓永不退

當發菩提心

如是發願心

所生諸功德

如華嚴經中

彌勒應宣說

或讀彼經或師聞

了知正等菩提心

功德無邊為因緣

如是數數發其心

勇施請問經

亦廣說此福

彼略攝三頌

今此當摘錄

菩提心福德

假使有色者

充滿虛空界

其福猶有餘

若人以寶珍

遍滿恆沙數

一切佛世界

供獻於諸佛

若有人合掌

心敬大菩提

此供最殊勝

其福無邊際

既發菩提願心已

應多勵力遍增長

此為餘生常憶念

如說學處當遍護

除行心體諸律儀

非能增長正願心

由欲增長菩提願

故當勵力受此律

若常具餘七

別解脫律儀

乃有菩薩律

善根餘非有

七眾別解脫	如來所宣說	梵行為最勝	是比丘律儀
當以菩薩地	戒品所說軌	從具德相師	受持彼律儀
善巧律儀軌	自安住律儀	堪傳律具悲	當知是良師
若努力尋求	不得如是師	當宣說其餘	受律儀軌則
如昔妙吉祥	為虛空王時	所發菩提心	如妙祥莊嚴
佛土經所說	如是此當書	於諸依怙前	發大菩提心
請一切眾生	度彼出生死	損害心忿心	慳吝與嫉妬
從今至證道	此等終不起	當修行梵行	當斷罪及欲
愛樂戒律儀	當隨諸佛學	不樂為自己	速得大菩提
為一有情因	住到最後際	當嚴淨無量	不思議佛土
受持於名號	及住十方界	我之身語業	一切使清淨
意業亦清淨	不作不善業		
自身語心清淨因	謂住行心體律儀		
由善學習三戒學	於三戒學起敬重		
如是勤清淨	菩薩諸律儀	便當能圓滿	大菩提資糧

福智為自性	資糧圓滿因	一切佛共許	為引發神通
如鳥未生翼	不能騰虛空	若離神通力	不能利有情
具通者日夜	所修諸福德	諸離神通者	百生不能集
若欲速圓滿	大菩提資糧	要勤修神通	方成非懈怠
若未成就止	不能起神通	為修成止故	應數數策勵
止支若失壞	即使勤修習	縱然經千載	亦不能得定
故當善安住	定資糧品中	所說諸支分	於隨一所緣
意安住於善	瑜伽若成止	神通亦當成	離慧度瑜伽
不能盡諸障	為無餘斷除	煩惱所知障	故應具方便
修慧度瑜伽	般若離方便	方便離般若	俱說為繫縛
故二不應離	何慧何方便	為除諸疑故	當明諸方便
與般若差別	除般若度外	施波羅蜜等	一切善資糧
佛說為方便	苦修方便力	自善修般若	彼速證菩提
非單修無我	遍達蘊處界	皆悉無有生	了知自性空
說名為般若	有則生非理	無亦如空花	俱則犯俱過

故俱亦不生

諸法不自生

亦非他及共

亦非無因生

故無體自性

又一切諸法

用一異觀察

自性不可得

定知無自性

七十空性理

及本中論等

亦成立諸法

自性之空性

由恐文太繁

故此不廣說

僅就已成宗

為修故而說

故無餘諸法

自性不可得

所有修無我

即是修般若

以慧觀諸法

都不見自性

亦了彼慧性

無分別修彼

三有分別生

分別為體性

故斷諸分別

是最勝涅槃

如世尊說云

分別大無明

能墮生死海

住無分別定

無分別如空

入無分別陀羅尼亦云

佛子於此法

若思無分別

越分別險阻

漸得無分別

由聖教正理

定解一切法

無生無自性

當修無分別

如是修真性

漸得暖等已

當得極喜等

佛菩提非遙

由咒力成就

靜增等事業

及修寶瓶等

八大悉地力

欲安樂圓滿

大菩提資糧

若有欲修習

事行等續部

所說諸密咒

為求師長灌頂故

當以承事實等施

依教行等一切事

使良師長心歡喜

由於師長心喜故

圓滿傳授師灌頂

清淨諸罪為體性

是修悉地善根者

初佛大續中

極力遮止故

密與慧灌頂

梵行者勿受

倘持彼灌頂

安住梵行者

違犯所遮故

失壞彼律儀

其持禁行者

則犯他勝罪

定當墮惡趣

亦無所成就

若聽講諸續

護摩祠祀等

得師灌頂者

知真實無過

燃燈智上座

見經法等說

由菩提光請

略說菩提道

菩提道燈

大阿遮利耶吉祥燃燈智造論圓滿

法尊譯於廣濟寺

一九七八年八月八日